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林季芸

聯絡電話：(02)87897813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公告週知會員、文存

吳 12/6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促字第 099004851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及簽到單

主旨：檢送 99 年 11 月 23 日研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
法條文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韓國貿易館、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寬福醫療儀器有限公司、捷特安有限公司、太平洋立德旅館事業有限公司、茂迪環境有限公司、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乾坤食品有限公司、統茂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東台灣知本溫泉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蝴蝶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名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蘭陽藝文股份有限公司、鄉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泳冠股份有限公司、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朝麗旅館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馬太鞍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日月潭纜車股份有限公司、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榮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崙鼎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保吉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正中日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式企業有限公司、俾亭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范政務委員良銡辦公室、本會主任委員室、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促參籌備處、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范良銡

第1頁，共1頁

411

訂

線

1911

研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法條文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范主任委員良鈞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林季芸

伍、發言紀要：

一、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無考慮外資廠商之申請條件，尤其是陸資有意投入，本法是否也適用？是否衝擊 WTO 之協議？

（二）所附修正法中第 3 條（政院版）第 12 款「都市建設」該名稱包括範疇太廣泛，不夠明確，易生爭議；此外，第 13 款及第 14 款應可合併。

（三）本法規定主管機關要成立申訴審議委員會（第 6 條說明），又有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規劃內容審核委員會（第 42 條之 1，重新檢討條文），還有對申請案辦理評審（勢必又設評審小組），如此多的委員會或小組是否有重疊現象？

（四）第 46 條（重新檢討條文及院版）規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提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建議再增加一個「事業計畫」。

（五）第 5 條：不贊成鄉（縣、市）公所可陳報縣政府核准後，得依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

(六)PFI 模式仍有許多疑慮，建議宜再召開專題座談會，集思廣益。

二、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一)有關新增行政辦公中心建設之妥適性部分

- 1、原則上同意增訂第 16 款，行政辦公中心為公共建設項目之一，惟原行政院版本第 16 款「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建設」，建議能保留，移列為第 17 款。
- 2、增設行政辦公中心項目，辦理時若無適當且具營收之附屬事業及完善投資誘因，使民間機構具有自償性，此部分未來可能在民間參與度上較不具吸引力，須與第 13 條內容配合。
- 3、另為避免行政辦公中心之辦公機能比例過低，使其原主要功能不足，應考量與周邊土地整體開發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增加開發誘因，或依 PFI 方式推動。故此部分在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階段須確認未來行政單位之使用需求，以進行準確性之價值評估。

(二)有關如何於促參法中引入政府長期購買民間機構公共服務模式部分

- 1、有關增訂政府長期購買民間機構公共服務模式，係修正於條文第 8 條及第 10 條。
- 2、第 10 條修正條文規定，符合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者，始應於實施前辦理公帑節省價值之優劣比較。PFI 模式納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牽扯

政府財政之最大參與，是物有所值該、不該之問題，應以公共利益為考量，而不是公共建設「重大」、「不重大」之問題，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向均為金額龐大、長期性之公共投資。另 PFI 模式的納入，其評估及審議程序應常態化，應有助於活化民間的參與，惟因牽涉政府財政支出，故也必須審慎為之。本次修法企圖引入 PFI 模式，在國內相關經驗及統計資料不足情況下，宜由主管機關負起訂定審議程序及建立評估準則之責，以使辦理機關有所遵循。因此建議刪除第 10 條「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者」，並增訂最後一項：有關政府長期購買民間機構公共服務的審議程序及評估準則，由主管機關訂之。

3、另建議於第 11 條投資契約記載事項，增列購買長期公共服務之相關事項。

(三)第 8 條第 3 項：

1、修正條文第 8 條增訂結合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開發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雖立意甚佳，然是否考慮與其他法律的競合問題，若條文與其他法律規定衝突，究以何者為準？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開發所提供的優惠措施，是否全部適用於辦理之個案，是否會損及其他法律欲保護之公共利益？收益移轉若不具必要性及合理性，易造成亂象，宜審慎為之。

2、第 3 項主辦機關…應於投資契約中明訂購買之方式、價格、數量與給付條件「及價格調整機制」。

(四)第 48 條之 1 有關促參履約調解、申訴及仲裁

- 1、投資契約中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協調履約爭議。…
此協調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及職責建議亦應於投資契約書中明定。
- 2、第 1 項第 1 款之調解，除本法令有規定者外，准用政府採購法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建議修改為其因任一方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任一方提付仲裁，他方不得拒絕。附帶可訂定：(1)公開仲裁判斷(2)公開審理。

三、 廖宗盛

- (一)PFI 應適用於自償率不足而必需辦理之重大建設，例如下水道建設。
- (二)目前辦理促參案件最大困擾為：1.政府應辦事項招標機關在簽約後不履行或拖延；2.合約不明確部分，無快速解決機制。
- (三)建議刪除第 6 條主管機關權責「調解」乙項，回歸民法處理機制，除非有「強制仲裁」搭配，否則不應納入。
- (四)第 48 條之 1，機關不同意應修改為「任何一方」不同意，任何一方提付仲裁，他方不得拒絕。附帶可訂定 1.公開仲裁判斷 2.公開審理。

四、 壽險公會（台灣人壽）

- (一)本法第 3 條所定義之公共建設已說明所稱公共建設，指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因此依修正草案第 4 條「參採說明」欄，二、修法說明之（四）：前述所

謂「…考量文教建設係屬高公益性、低商業性之公共建設，具有異於其他公共建設之特性，爰增列第三項放寬規定…」似意指除文教建設外，其他項目之公共建設屬低公益性、高商業性，有違背本法之初始立意。

(二)本法第1條：「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特制定本法。」其立法目的即為鼓勵民間共同參與公共建設，因此本法始意應為擴大民間參與之資格，而非以嚴苛之資格限制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3條：「本條例所稱公營事業，指下列各款之事業：1. 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2. 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3. 政府與前二款公營事業或前二款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

(四)綜合以上說明，本法所稱公共建設均為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無所謂特定某項目具有異於其他公共建設之特性。而民間機構應可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定義之民營，即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低於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均屬之。

五、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一)此次修法方向及內容十分明確，有助於降低商業投資活動不確定之法規風險。

(二)草案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結合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開發方式」，立意十分良好，但因各適用法規容或有獨自之租稅優惠，或獎勵政策手段。但此時是否享受各別法規之租稅優惠，事涉財政部或各該法規主管機關之職權，建議在行政院會中洽財主單位及有關法規適用之原則。或者在「促參法」中明列不排除其他法令所得享有之優惠等條文，避免未來法規適用之風險。

六、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一)在 PFI 模式下的 VfM 評估機制，其所採用的參數多屬預估數據，既是預估性質，在長期契約高度不確定風險下，徒增承辦人員壓力。建議修法條文文字，「將主辦機關…『確認』其效益…。」修改為，以「符合」代替。

(二)第 10 條第 3 項規範將評估報告併同建設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地方政府核定，第 42 條之 1 規定，主辦機關辦理…，屬重大公共建設者，其規劃內容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二者有矛盾之處。建議其中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一節，建議審視實務執行之必要修正。

(三)此外，倘促參案件於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已委託顧問公司辦理，並經審查通過，實務上承辦機關將於簽報首長核定後即續辦招商相關事宜，如依第 42 條之 1 修正條文，則承辦機關應於何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另促參案件辦理時程勢必延宕。

七、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

有關本案修法條文第 51 條擬修訂增列第 3 項，如涉興建期間建物起造人名義因信託而要求變更予受託人，為融資機構配合債權保全方式，惟俟完工取得使照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8 條及第 57 條之規定，起造人有分別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撥交公共設施之義務。恐因投資人不列起造人而造成主辦機關或融資機構之困擾，建議應併修改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八、 高雄縣政府

有關修法條文第 42 條之 1 之重大公共建設審議委員會是否包含 B00 之審核？若未包含 B00 案且屬重大公共建設之審核是否考慮納入？以確保公共利益及財務計畫之可行性。

九、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

第 8 條最後一項(新增)是否增加「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有關契約明定事項可移至第 11 條另項規定。

十、 僑務委員會

第 48 條之 1 規定應組成協調委員會，是否溯及既往，也就是以往未組成協調委員會之投資契約，以後也要增訂契約組成，還是可組成，也可不組成，如不溯及既往，發生履約爭議，民間機構可否直接申請調解。另，48 條之 1 可否修成未組成調解委員會者，民間機構可直接申請調解。

十一、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修正條文第 8 條新增第 3 項，為提昇非完全自償案件民間參與可行性，建議引入英、日等國施行久之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簡稱 PFI) 模式。按政府主辦機關確有向民間機構購買其所提供之公共服務之可能，爰英、日等國採行 PFI 模式，由民間機構先行投資、興建、營運後，政府得於營運期間給付費用購買該民間機構透過該公共建設提供之公共服務。另考量主辦機關購買之數量及價格為重要商業條件，涉及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間之權利義務，故明定應於投資契約中約定之。惟考量立法體例，建議將該項後段涉及投資契約增定部分移列於第 11 條投資契約以求完整。

(二)修正條文第 48 條之 1 依條文體例建議移列為第 47 條之 1。另此次修法就促參法之爭議處理方式，依修法條文觀之，於雙方協調不成後，採先協調委員會、後調解或仲裁或訴訟方式處理，惟此立法方式，似造成促參之爭議處理曠日廢時。再者，循促參法所辦理之公共建設，因雙方爭議發生時，公共建設多尚在興建或營運，從而更應快速解決雙方爭議以免影響公共建設之興辦，故建議應簡化爭議處理程序。而現行實務多採協調委員會解決爭議亦具成效、且協調之事項亦相當多元並兼具彈性，諸如更換公司股東、展延工期或稅金之減免等議題，故其爭議處理方式似不宜參採政府採購法之調解方式處理，而應以「先協調委員會、後仲裁」方式處理。惟建議就各案件協調委員會之組織規程訂定投資契約約定之要項，諸如委員之選任方式、人數、迴避事由等等，並

增訂協調委員會之程序及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調解之規定以資週全。

陸、會議結論

此次修法公聽會已就本會提出之全部修法條文進行逐條討論，以廣泛交換意見。各界代表除今天發言外，若對修法條文尚有修正建議者，請於12月10日前提供書面意見，本會將參酌各界意見檢討研處，並將研處情形，函復本日與會各單位。

柒、散會（16時30分）

研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法條文公聽會」會議

簽到表

壹、開會時間：9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范主任委員良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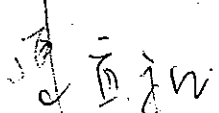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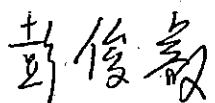
紀錄：林季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人員	職 稱	姓 名（請簽名）	
立法院			
行政院秘書處			
交通部	專員	馬豫芳	
	技士	許曾通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組長	張治祥	
僑務委員會	視察	范代展	
退輔會	技正	王凱平	

出席單位/人員	職 稱	姓 名 (請簽名)	
	(屏東農場) 技師	陳淑瑩	
文建會	副研究員	陳佩君	
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	技士	洪玉雪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專員	陳季汝	
臺北市府 財政局	股長	許淑麗	
	科員	黃琪涵	
臺北市府 捷運局	副處長	朱正帆	周鴻珠
臺北市府 社會局	科長	黃文鳳	
臺北市府 研考會	企劃師	高興隆	
臺北市府 法規會	執行秘書	許慧瑩	許慧瑩

出席單位/人員	職 稱	姓 名 (請簽名)	
臺北縣政府	科長	周志忠	
臺北縣政府 城鄉發展局		凌玉芬 凌玉芬	凌玉芬
臺北縣政府 採購處		徐侑暄	徐侑暄
臺北縣政府 經濟發展局	股長	林明徹	
	技佐	黃昱中	
基隆市政府	科員	吳政達	吳政達
新竹縣政府	副處長	陳偉志	陳偉志
臺中市政府 教育處	國教科科員	黃鈺婷	
	侯用校長	林永基	林永基
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	業務助理	何冠櫻	

出席單位/人員	職 稱	姓 名 (請簽名)	
彰化縣政府	專員	陳宜和	
	科員	葉婉雪	
嘉義市政府	科員	楊秀娟	
臺南縣政府	科員	曾信陽	
台東縣政府 財政處	科長	林淑慧	(請假)
	科員	彭俊叡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專員	郭榕琰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聯會	副祕書長	張興邦	
中華民國工商協會 	專員	謝履成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副祕書長	陳錦芳	

出席單位/人員	職 稱	姓 名 (請簽名)	
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	資深商務經理	邱佳昇	
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組長	郭孟斯	郭孟斯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清水建設		陳俊銘	
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曉華	
策威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立德旅館事業(股)公司			

出席單位/人員	職 稱	姓 名 (請簽名)
名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航空	協理	陳松達
國光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桃園榮民醫院	副院長	李永昌
中興大學		
聖約翰科技大學		
萬能科技大學	總長	張建民
黎明技術學院		

出席單位/人員	職 稱	姓 名 (請簽名)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員	陳芳芳代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靖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張志宏
國立中興大學	技士	黃添祜
越 野		徐青
台商人壽	副理	阮吉亮
台南市政社		莊德輝
台灣建築師公會	理事	沈華泰
高雄縣政府	評議	杜俊豪
營造公會		廖紹清

出席單位/人員	職 稱	姓 名 (請簽名)
全國商業總會		金 忠 榮
彰化縣政府	科員	李 瑞 芝
台鐵局	業務員	蔡 佐 桓
交通部	專員	馬 豫 芳
〃		鄭 資 樹
農委會	專員	吳 水 碧
營建署		廖 結 展
日勝生	經理	黃 南 昌
板信商銀	科員	田 益 利
交通部	技士	許 曾 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營建系	教授	蘇 南

出席單位/人員	職 稱	姓 名 (請簽名)
持福建設公司	協理	謝美珍
	專員	楊品貞
華南銀行	企金副科長	王路林
台中市政府	科員	黃鈺婷
營建署	幫工程司	方浩宇
環保署	幫工程司	李垂涵
城開發	協理	鄧文慧
彰 銀		吳侗安
		鍾秉曜
僑生會	視察	范代展
國有財產局	科長	趙子賢

出席單位/人員	職 稱	姓 名(請簽名)
台灣世曦公司	經理	林信崇
輝福建設(股)	法務	陳丹如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股長	徐沛義
	科員	黃曉岳
榮威開發	法務	張仁美
台中市文化局	業務助理	何冠櫻
名聞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李真真
龍邦國際	行政經理	曾子宜

出席單位/人員	職 稱	姓 名 (請簽名)
營造公會		廖 景 雲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陳 東 亞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游千登

律師公會

副秘書長

陳 錦 子

